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近期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但行业及公司基本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材料及高端专用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清先

生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前期已澄清的市场言论外，公司未发现其他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公司及相关人员于2026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75号）、《关于对潘建清、郑晓彬、潘正强、芦筠、冯燕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76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6]0046号），内容详见2026年4月4日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对此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了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2026年4月9日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整改工作尚在进行中。

2、公司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潘建忠、潘娟美、於志华于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6月25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公司股份19,234,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详见2026年6月27日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3、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之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的情形，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9,561,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0%，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82,052,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63.33%，占公司总股本的6.65%；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3,843,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4%，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14,452,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53.52%，占公司总股本的9.28%。

（三）业绩亏损风险

2026年半年度，预计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2亿元至3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亏损2.4亿元至3.2亿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请注意风险。

（四）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